

#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6112006

## 申訴人

姓名：林佑彥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○○○○案、未○○○○、未○○○○等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## 事實

一、申訴人自民國（下同）○○年○月○日起受聘為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，因原措施學校減班以致○○○○○○時數不足，且當時已無其他適當現職工作可供申訴人任職等因素，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）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通過○○案，因申訴人當時已符合自願退休條

件，原措施學校於 100 年 0 月 0 日通知申訴人並告知其可辦理自願退休，但遭申訴人拒絕，原措施學校遂於 100 年 0 月 00 日召開 000 決議將申訴人 00，並以 00000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00 0000 號函報請 00000 教育局核備；00000 教育局則以 1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核准申訴人 00 案，00 自 100 年 0 月 00 日生效，0000 以 1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 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訴人，並告知於函到次日起 30 日內得依法訴願或提出申訴，申訴人於上述期間未提出訴願或申訴；嗣後，因申訴人 0000000000，原措施學校於 100 年 0 月 00 日提起 00000 00000000，該 00 於 100 年 0 月 00 日經 00000000000000 (100 年度 0000 字第 0 號)，確認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 000000 0，並於 100 年 0 月 0 日確定。

二、申訴人遲至 100 年 0 月 00 日又提出 00，認為上開教育局核准函違法不當，並於 100 年 0 月 00 日以原措施學校不 0000、0000 為由，向 000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提出申訴，經 00000 以 100 年 0 月 0 日 0000 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覆申訴不受理（案件編號：0000000000），申訴人另以相同理由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，經教育部 100 年 0 月 0 日 000 (0) 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檢附再申訴評議書，駁回再申訴。申訴人復以原措施學校不予以 0000 為由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經 00000 100 年 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覆申訴駁回（案件編號：0000000000，申請 0000 部分，申訴不受理），申訴人之再申訴亦經教育部 100 年 0 月 0 日 000 (0) 字第 00000000000

29

○號函檢附再申訴評議書，對再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爾後申訴人多次針對○○案、未○○○○、未○○○○等向本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本會提起申訴、再申訴，包括：○○○○○1○  
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附○○○教師申  
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案件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教育部 1○○年○○  
月○○日○○○(○)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附教育部中央教師申  
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、○○○○○1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附○○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案件編  
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皆決議不受理、駁回。申訴人今再次針對○○、  
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等提出本件申訴。

四、兩造主張：

(一) 申訴人主張：撤銷○○○教育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速令原措施學校依法需速(○)○○(續)○○，  
恢復申訴人的所有權益(補發所有薪資、獎金)且依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條例(下稱○○○○條例)第 15 條第 1  
項，給予申訴人合法辦理○○(○○)○○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主張：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  
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

(二) ○○○○條例第○○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准  
其○○○○：一、年滿 60 歲。二、任職滿 25 年。(第 2 項) 配合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、○○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者，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

之一，得准其○○○○：一、任職滿 20 年以上。二、任職滿 10 年以上，年滿 50 歲。三、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。」即第 1 項為符合○○○○者；而第 2 項為未符合○○○○者。

(三) ○○○○條例第○○條規定：「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符合○○○○者，得由○○○○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○○○○。」

(四) 依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組織及運作手冊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教師須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始得由○○○○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○○○○。申訴人當時已將年滿○○歲，任職滿○○年，且○○（約）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○○自 1○○年○月○日至 1○○○月○○日，還有○○年，不應該○○○○。○○○是違法的、無效的，應撤銷，教育局違法○○○○函更應撤銷。

六、本件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○○通知合法送達申訴人，○○程序亦皆合法。此業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確定：「確定申訴人與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並無逼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繼續排課將影響學生學習、受教權益，申訴人當初可選擇較優惠條件之○○○○，卻拒絕選擇，此不可歸責於原措施學校。原措施學校給予至少 2 次出席○○○陳述意見之機會，○○○○期間亦有至少 2 次○○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(三) 原措施學校無○○○○○○，申訴人無適當之○○○○；申訴人對法規解釋有誤。

(四) 同一案件重複申訴或訴願：申訴人亦以相同理由（不服○○○○、不○○○○、不○○○○申請）多次重複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○

○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皆決議申訴駁回或不受理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；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，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、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申訴人針對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一事，已向本會提出過申訴，主張撤銷○○○教育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（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號），經本會做成申訴不受理之決定，由○○○○○以 1○○年  
○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附○○○教師申訴  
評議委員會評議書（案件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通知申訴人。針對原  
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一事，亦經本會做出申訴駁回之決定，由○○○○○  
○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附○○○教  
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（案件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通知申訴人。
- 三、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  
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…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  
實重行提起申訴。」本件申訴人前已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請○○、○○○  
○，於原措施學校不予辦理後，向本會提出申訴，且亦針對原措施學校  
○○措施（併同○○○○○案）向本會提出申訴。本件申訴提起本件申訴，  
再次主張：撤銷○○○教育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：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令原措施學校依法需速（○）○○（○）○○，恢復申訴

人的所有權益（補發所有薪資、獎金），且依○○○○條例第○○條第○  
項，給予合法○○○○（○○）○○云云，本件依照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 
款規定應予不受理。

四、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其餘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  
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
第 25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2 年○月○○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  
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